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陳秋梅

代 理 人 廖頌熙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881,039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630,900元，聲請人現擔任太麻里鄉公所聘僱人員，每月實領收入約26,385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6月6日向本院  
03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民事  
04 前置協商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  
05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6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11、15至36、93至94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  
08 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  
09 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0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1 0,000元之上限：

12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  
13 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14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15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16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17 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  
18 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  
19 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0 2.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金額為881,039元(見本院卷第62頁)。經  
21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22,586元、台北富邦商  
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5,10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為534,782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79,359元、  
2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98,34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 股份有限公司為2,321元(見本院卷第65、71至87、95至9  
27 7、111至115頁)，共計962,495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  
28 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29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962,495元，  
30 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  
31 上限。

01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2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6,385元，名下有汽車1輛（95年出  
03 廠）、郵局存款78元、太麻里農會存款286元、土地銀行存  
04 款546元、玉山銀行存款85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127元、三  
05 商美邦人壽保險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36,238元）、玉山銀  
06 行外匯存款1.77美元（價值約為新臺幣58元）等財產，業據  
07 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8 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  
09 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憑證黏貼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存款存摺  
11 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玉山銀行存款存摺影  
12 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影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13 限公司保單面頁及繳款明細、玉山銀行外匯存摺影本等在卷  
14 可稽（本院卷第15、37至41、49、51至53、121至125、129  
15 至165、171至173、207至209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  
16 入26,385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7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並未  
18 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  
19 0元之1.2倍即17,076元，應予准許。

20 3.扶養費部分：

21 聲請人主張須與配偶共同扶養渠等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范○  
22 頡，每月支出扶養費7,432元等情，查范○頡為102年生，現  
23 年僅11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尚未成  
24 年，難認有獨立謀生能力，確有受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扶養  
25 之必要。是以上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076元為必要生活  
26 費之標準，再以2名扶養義務人平均計算後，聲請人每月所  
27 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8,538元（計算式：17,076÷2  
28 =8,538元），是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扶養費7,432元之金  
29 額，未逾上開範圍，應為可採。

30 4.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狀況、目前社會經濟消費  
31 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度內，未逾一般

01 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爰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  
02 用24,508元（計算式： $17,076 + 7,432 = 24,508$ 元）。而聲  
03 請人每月收入為26,385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雖  
04 餘1,877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扣除上開財產後，未  
05 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493月（計算式： $962,495 - 【78$   
06  $+ 286 + 546 + 85 + 127 + 36,238 + 58】 \div 1,877 = 493$ ，小數點  
07 以下四捨五入），即41年餘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請人短期  
08 內清償所負債務962,495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  
09 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0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1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1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4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5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戴嘉宏